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 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提升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市场竞争力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2023年9月4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，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9月4日完成，修订后的《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，详见2023年9月1日披露的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工银瑞信中证1000

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公司网址：www.icbccs.com.cn

工银瑞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11-9999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5日